

我的 理论生涯

苏星 著



人民出版社

我的理论生涯

苏星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郇中建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理论生涯/苏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4

ISBN 978-7-01-005850-4

I. 我… II. 苏… III. 苏星-经济思想 IV. F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866 号

我的理论生涯

WO DE LILUN SHENGYA

苏 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5850-4 定价:1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从上个世纪 50 年代开始,我一直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工作。

1950 年到 1958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教过八年书,主要是讲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959 年到 1989 年,调到《前线》、《红旗》、《求是》杂志做编辑工作,还是向干部宣传和阐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并用这些理论说明和论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现实问题。

在此期间,我在从事编辑工作的同时,主要做了以下几件事:
一、帮助薛暮桥撰写两部专著:《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二、和于光远共同主编《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三、帮助许涤新编著《政治经济学辞典》(主编社会主义部分)、《简明政治经济学辞典》(任副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社会主义部分主编)。

1988 年到 1998 年,在中共中央党校当了十年副校长,以做行政工作为主。同时,给学员上课,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的理论。

这么多年,工作岗位一再变动,有时主要做教学工作,有时主要做编辑工作,有时主要做行政工作。但是,不论工作怎么变动,

我始终没有放松理论研究。有些题目耕耘多年,甚至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

人的精力毕竟是有限的。现在检点起来成果并不丰硕,有的也不太理想,甚至犯过错误。不过,它们毕竟反映了我跋涉过的艰辛路程。

全书分四个部分:一、探索。是我对城市住宅、农业合作化、社会主义再生产、价格改革、股份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新中国经济史的研究经历。二、争鸣。是我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全民所有制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和劳动价值论问题上同王学文、胡钧和谷书堂三位同志的争论。王学文是我的老师,胡钧和谷书堂是我的老朋友。这种争论,完全是平等探讨,平心静气,争论之后并未伤害我们之间的友谊。三、导师。我参加工作时,年纪比较轻,文化只有初中水平,是老师们提携我,指导我走上理论工作之路的。这里收入的是我所写的一部分回忆导师的文章,其中有成仿吾、何干之、薛暮桥、孙冶方、王学文、许涤新。通过开会,我直接听到过陈云的教诲,胡乔木也给予过我难忘的指导。此外,还有许多直接教导过我的老师如于光远、宋涛等,也使我终生难忘。四、编辑。同理论工作有紧密的联系。

这本书写的是我半个多世纪以来理论工作的经历。同时,也反映了这个期间中国经济学界的风风雨雨。现在,亲身经历过在世的人已经不多了。由于文章独立成篇,有的地方会有重复。

衷心感谢为出版这本书付出辛勤劳动和智慧的郇中建同志。

苏 星

2006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	-------

探 索

研究城市住宅理论	(3)
研究我国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曲折经历	(15)
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32)
价格改革三题	(55)
关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	(70)
我是怎样写《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83)
积之四十年	(92)

——《新中国经济史》出版

争 鸣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	(117)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探讨 ...	(128)
坚持还是否定劳动价值论?	(139)

导 师

- 忆成仿吾校长 (157)
- 我的导师何干之教授 (161)
-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中国实际结合的典范 (171)
- 薛暮桥建国后的两部专著
- 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学献身的战士 (182)
- 怀念孙冶方同志
- 缅怀王学文同志 (185)
- 许涤新和《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 (189)
- 回忆陈云主持召开的煤炭、钢铁座谈会 (191)
- 记胡乔木的两份写作提纲 (212)

编 辑

- 我在《前线》编辑部的两年 (227)
- 《红旗》停刊与《求是》创刊 (236)
- 难忘的十五年 (248)
- 回忆全国政协新闻出版界

探 索

研究城市住宅理论

城市住宅理论,是我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我国实际经济问题的一个重要成果。

1957年,在《学习》杂志第24期发表《论住宅和房租问题》一文。

写这篇文章时,我正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准备编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为了从实际出发,这一年上半年,我同四川大学的一位青年教师到北京市第一机床厂去作调查。本来是调查该厂的生产经营情况,却遇到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工人们普遍反映职工住宅问题十分紧张,严重的程度令人惊讶。工人们告诉我,有的几对新婚夫妇合住一间宿舍,中间用布帘隔开。面对这种情况,我便放下对第一机床厂的调查,集中力量调查城市住宅问题。为了深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我搜集了一些大城市的有关资料,并采访了全国总工会。得知全国职工住宅都很紧张。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房租和住宅分配不合理;有些高级干部深宅大院,住了过多的房子。

怎样解决城市住宅问题呢?我认真研究了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和其他有关的马列主义著作,得出如下结论:解决我国城市住宅问题,关键是正确处理房租和住宅分配制度。《论住宅和房

租问题》一文就是我这几个月的研究成果。文章的主要内容是：

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住宅依然是商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住宅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它的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的价值增值过程，也就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过程。建筑业的资本家和工业、农业的资本家一样，他们的生产目的都是为了占有剩余价值。住宅建成以后，马上移交给房主，房主再把它租给承租人。在房主和承租人之间，关系就不同了。住宅，在房主手里是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的商品，它的价值是由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构成的。房主把它租给承租人，就是为了实现它的价值，实现剩余价值。所以，出租住宅和其他商品的价值实现过程一样，只是单纯的商品买卖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当中，住宅和其他个人消费品一样，采取商品的形式。但是，在这里已经不是私人之间的商品交易了，而是代表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把它租给劳动者个人，变成了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

社会主义生产在每年的总产品中，扣除生产资料的消耗以后，大体上分为两个部分：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其中消费基金有一部分用于社会消费，绝大部分则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个人，用于个人消费。在全民所有制的企业里，这部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是直接进行的，必须通过货币工资的形式。对于劳动者来说，货币工资是一种证券，证明他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以及他在个人消费品中应当取得的多大的份额。至于他究竟在里面挑选什么样的消费品，则根据他自己的需要。他可以取得食物，取得棉衣，取得收音机，也可以取得住宅。

住宅和其他消费品有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它所需要消费的时间比较长。所以，住宅的分配不像其他消费品那样，一次就把使用价值出售给消费者（把住宅出售给个人是例外），而是把使用价值

分成若干部分,分期出售。因此,劳动者也不像取得别的消费品一样,可以用货币一次支付,而是按照他所取得的一定时间的使用价值,分期支付一定的货币额,这个货币额叫房租。

二、房租是住宅价格的一部分,它在本质上同其他商品的价格没有什么不同。劳动者从自己的货币工资里拿出一部分支付房租,和买米、买肉、买衣服必须花钱是一样的,无非是把货币工资变成消费品。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房租不体现任何剥削关系,只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房租的性质是这样,房租应当怎样规定呢?原则上应当根据建筑房屋上的劳动耗费,具体地说,就是应当根据房屋的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房屋的价格构成大体上包括下列几个部分:一个企业或机关修建住宅,首先要购买土地(在土地没有国有化的情况下),支付一个土地价格;其次,是建筑投资,这部分投资不仅要补偿建筑企业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工资基金的消耗,而且要为建筑企业提供一定的利润。最后,住宅的使用价值的消费时间比较长,需要定期地支付修缮费用,这部分费用和对于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用有些相像,也应当包括在房屋的价格当中。这样,住宅的价格基本上三个部分:(一)购买土地的价格;(二)建筑投资及其利润(包括利息);(三)修缮费用。

知道了住宅的价格,把这个价格按照住宅的使用年限加以平均,就等于一年的房租,一年的房租再用月份来除,就等于每月的房租。

三、现在的房租不合理,引起严重后果。我们现在的房租,在不同地区,在同一地区的不同单位,是很不一致的。不过,总的看来,都不是根据或比照住宅的劳动耗费或价格来规定的。大多数住宅只包括必要的经营管理费、基本修缮费、税金和保险费用,而不包括建筑投资的折旧和利润部分,也不包括购买土地的价格;有

的企业虽然把折旧费算进房租里去,也定得很低;还有的企业竟把住宅的折旧、税金、保险费用作为企业管理费计入成本,或者由上缴利润当中扣除。所以,地区之间、企业、机关、学校之间的房租高低不齐,极不一致。大多数的单位依靠房租不仅不能补偿建筑上的劳动耗费,连维修管理费用也不能补偿。这就是说,国家每一年都要为房屋的消费者负担相当大的一笔费用。这样来规定房租,显然是很不合理的。

第一,由于房租不能补偿建筑房屋过程中的劳动消耗,就使住宅本身不能像其他消费品一样,不断进行再生产,更不用说扩大再生产了。

第二,目前的房租规定,不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因为职工、干部拿到相同的货币工资,住公家的房子比购买任何消费品都便宜,而不需要支付等价。当然,如果所有的职工都住的是公家的房子,利润均沾,也许不会在分配上引起差别,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是办不到的。根据 1956 年的调查,大约有一半左右的职工住的是自有房屋,或者是租私人的房屋住的。不说居住自有的房屋,仅就公家的房租和私人的房租加以比较(南京一般相差 30%,北京相差两倍左右),很明显地可以看出,住公家的房子和租私人的房子住,对职工的实际收入是有不同的影响的。

怎样解决这样的问题呢?据我了解不外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实行房租补贴,北京、沈阳和其他地区有些单位是这样做的。这种办法虽然可以使一个企业、一个机关内部的职工、干部在房租支出上接近平衡,减轻公家住宅的压力,却不能解决全国职工的问题,而且这样会增加国家的开支,加重对于全国公家住宅的压力。另一种办法是听任这种差别的存在。这样,职工、干部就都会要求住公家的房子。

第三,由于房租和房屋建筑的劳动耗费可以互相脱离,助长了建筑单位的不计成本和浪费现象。如果房租规定得合理,消费者就会根据个人收入选择住宅,抵制那些造价过高的房屋。但是,现在房屋的造价和住户关系很小,企业、机关、学校可以顺利地从国家得到补贴,自然人们就把房子修建得漂亮一些,舒服一些。

四、怎样调整房租?从目前情况来看,社会主义各国的房租,普遍地比资本主义国家低。这种情况,无疑是社会主义国家关怀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高的具体表现。因此,提高房租标准,必须考虑房租在工人收入中占多大的比重。在工资比较低,又不能很快提高的条件下,房租在工人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过大,势必会影响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样,就要求调整房租不要过急过快,要采取逐步提高的方针。其次,从长远来看,调整房租,应当使它逐步地同房屋建筑上的劳动耗费相接近。当然,这里所谓同劳动耗费接近,不能做绝对的机械的理解:好像房租必须同劳动消耗完全相等。不是这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有计划地规定产品的价格。在规定价格的时候,价值是基本的出发点。但是,同时要考虑整个社会生产同消费的关系,工农关系以及其他经济的政治的因素。所以,价格有些时候并不完全和价值相等。在房租的规定上也是这样。我们只能说使它同劳动耗费相近,不能要求同价值完全相等。

房租和房屋建筑上的劳动耗费相接近有什么好处呢?

首先,房租逐步地符合于住宅建筑的劳动耗费,使我们有可能对住宅的管理实行经济核算,使住宅本身能够进行再生产(即使不考虑扩大再生产的话)。本来,投在住宅建设上的资金周转时间很长(几十年到100年以上),再生产过程就是缓慢的(正因为这样,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资本家很少在住宅建设上投资),国家

不断增加建设住宅的投资,主要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改善劳动者的居住条件。但是,从长远打算,为了满足更广大人民的需要,住宅本身必须能够进行再生产。这样,就需要实行经济核算,使住宅经营管理机构对盈亏负责。

其次,房租和劳动耗费接近,可以鼓励个人修建住宅。住宅既然是个人消费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允许个人建筑和个人占有的。但是,个人建筑住宅有一个界限,就是他们要计算:是租公家的房子合适,还是自己建筑住宅合适?如果公家住宅房租过低,人们就不愿意自己建筑住宅,甚至会像我们现在一部分人所做的那样,把自己的房子卖掉,搬到公家的房子里来。

国家可不可以鼓励私人建筑住宅呢?可以。从我国的情况看,由于我国职工、干部的工资不高,自己建筑住宅暂时还有困难,开始不可能很多。不过,如果国家在贷款、建筑材料方面能给予一些帮助,房租规定得合理,使修建者感到并不吃亏,自建住宅是可以逐年增加的。

最后,调整房租使之与劳动耗费相符合,房租会比现在有所提高,这样,就可以调节住宅的分配,缓和供求上的不平衡,并且适当限制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现在由于房租过低,房租在职工、干部的生活费用中所占的比重很小(规定占工资收入的5%,实际上只占2%—3%),所以,在住宅使用上有许多不合理现象,有些干部占了过多的房子。

这是一篇经过深思熟虑有自己见解的文章,在此之前还没有人写过。但我写这篇文章时,全国正在“反右派”,文章能否发表,我心里没底。幸好遇到当时《学习》杂志的负责人刘亚克和张先畴,他们赞同我的观点和主张,就在杂志上发表了。当时,人们的注意力不在这些理论问题上,此文并未引起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

门的注意,也没有给我在政治上带来什么麻烦。

经过二十多年的沧桑岁月,1979年,这篇文章才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吹来了改革开放的春风。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党和政府把切实做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列入调整比例关系的原则和措施,开始关注城市住宅问题。1979年初,国家建设委员会主管城市住宅的几位同志来找我,说他们研究了1957年我发表在《学习》杂志上的那篇文章,对他们的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在城市住宅改革急需理论指导,希望我能结合当前实际再写一篇论述住宅制度改革的文章,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他们送来了一些资料给我,发现经过“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城市住宅紧张状况变得更严重了,据1978年底统计,全国192个城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积仅有3.6平方米,低于解放初期4.5平方米。北京市住宅困难的住户有30万户。十分令人焦心。

根据他们的要求。1979年下半年,我写了一篇题为《怎样使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些?》的文章,发表在《红旗》杂志1980年第2期上。这篇文章,首先分析了我国城市住宅为什么更趋紧张?列举了四个原因:第一,城市人口不断增长,住宅建设赶不上城市人口增长的需要;第二,基本建设投资中,住宅建设投资比例过小,“骨头”和“肉”不协调;第三,有些地方和单位房租极不合理(最近有些地方和企业还违反国家规定任意降低房租),延缓了住宅问题的解决;第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有些地区和单位违反党的政策,把一部分私有房屋接管(或挤占)归公,并且把私人建房当做“资本主义”来批判,严重地挫伤了私人建筑和维修住宅的积极性。文中说:“上面这些情况,今天有的已经改变了。有的正在改变,有的还没有

改变。”

为了使我国城市住宅解决得快些,首先,要逐步增加住宅建设投资的比重,1979年的住宅投资(包括国家投资、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将提高到基建投资总额的10%,按照国家现有财力,比重已经不小了。将来,经济状况好转,住宅建设投资肯定会增加,比如增加到15%以上,每年会有所改善,但在短期内,还难有很大的改善。建国30年来的实践表明,解决住宅问题,不能光靠国家投资,统统由国家包下来,门路还应该多一些。比较好的办法是,以国家投资建设为主,充分调动企业和个人建筑住宅的积极性。

长期以来,人们有一种看法,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住宅只能公有,不能私有,至少在城市里应当向这个方向发展。企业建筑住宅可以,个人能建筑和购买住宅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从理论上弄清住宅的性质。于是,我把1957年所写《论房租和住宅问题》的内容又重述了一遍。

这篇文章发表以后,读者反映非常强烈。我过去写过许多文章,从未受到读者这样的欢迎。编辑部和我个人收到大量来信,来信人有干部,有工人,也有理论工作者,绝大多数人都赞同我的观点。山西省大同矿务局党校的一位同志说:“《红旗》第二期所载《怎样使住宅问题解决得快些?》一文,提出了一个实际而亟待解决的问题。这实在是涉及人民生存条件的一件大事。如果我党能将这个问题解决好,那会激发多少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啊!那比光说空话的某些宣传要强几倍、几十倍。”上海光学机械厂重工车间的一位同志在给我的信中说:“看了您的文章,好似久旱禾苗遇甘霖。文章层层解释,句句实在。”“确实如您所讲,目前我国住房问题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建国三十年不但得不到改善,反而更糟了,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信中还提出了若干改革房租